



職安警示

在筒倉內被煤灰活埋

1. 意外日期：2017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公用事業公司的筒倉

3. 意外摘要：

一組工人在筒倉內清理煤灰時，一堆煤灰積聚物突然塌下，其中一名工人被活埋致死。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工人／僱員於密閉性質的儲存設施如筒倉內工作的安全，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了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後，找出在密閉空間內工作存在的所有潛在危害；
- 盡量避免讓人進入已被識別有嚴重受傷、喪失知覺或窒息等危險的儲存設施；
- 若進入該儲存設施不可避免，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訂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以消除在風險評估中被識別的所有危害。預防措施應包括採取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工人不得進入密閉空間，除非已實施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 在儲存設施內若存有或遺留可自由流動的固體，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倒塌或湧入而引致窒息，或因陷入該等固體內而引致無法達至可呼吸的環境；
 - 減少每次進入密閉空間的工人人數；
 - 確保只有核准工人方可進入密閉空間；
 - 確保進入密閉空間的每名工人均適當地配戴符合安全標準而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配戴適當的安全吊帶，而安全吊帶須連接著一條堅固程度足以讓該人被拉出的救生繩，及配戴認可呼吸器具；
 - 委派一名人員在整個工作期間駐守於密閉空間的入口；而該人員在體能上須有足夠能力於緊急情況下把工人從密閉空間內拉出；
 - 確保密閉空間內的工人與駐守在入口的候命人員保持有效聯絡；
 - 制定及實施涵蓋所有適當的救援安排及正確緊急程序的緊急應變計劃；並確保每名參與的工人均熟悉有關計劃；及
 - 如該密閉空間的狀況已有實質改變，委派一名合資格人士重新評估其情況，列明需要附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相關工人／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向所有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簡介》](#)¹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